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发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的下属子公司光大浸辉，通过联合设立浸鑫基金收购MPS公司65%股权，光大资本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之一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后因MPS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发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就光大资本向浸鑫基金的该笔投资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人民币6,000万元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所投项目（MPS）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考虑前述公告中提及的《差额补足函》等各项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拟计提预计负债14亿元，对相应的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86.26万元。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大证券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清算与交收、信息技术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监察、证券经纪、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期货、信用业务、金融产品代销、证券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海外业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私募股权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营业利润的 1% <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损失>5000万	1000万<损失≤5000万	损失≤1000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受到监管处罚，并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2、“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3、内、外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系统性失效； 5、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的经济损失符合重大缺陷量化标准； 6、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7、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1、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2、内、外部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3、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失，但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 4、业务操作部分停滞，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行，且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达到重要缺陷标准； 5、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项。截至报告发出日已完成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全资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显示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由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光大浸辉设立的浸鑫基金，2016 年 5 月完成对 MPS 公司 65% 的股权收购，2019 年 2 月 25 日届满到期，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86.2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明确内控职能部门、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光大资本子公司在母公司监督指导下强化了内部管控及整改。目前，公司层面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梳理修订完善子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同时，公司就子公司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相关风险，以挽回公司损失、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	否	是

	<p>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19)76号)、《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号)监管函件,指出公司存在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出现风险事件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报告的问题。</p>		<p>“三重一大”决策制度,8家子公司已建立了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梳理细化了“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明确了各决策机构分级审批权限。</p> <p>2.公司已建立对各级子公司的合规管控,完善了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在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下,各子公司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方面已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对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的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p> <p>3.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遵循“风险分类、管理分层”原则,按风险类型的不同由母公司对口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垂直管理,并通过推动子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建立风险管理团队、建立完善子公司风险偏好、压力测试覆盖子公司等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p> <p>4.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增加了对高风险子公司的内部审计频率,不留监督盲区。并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干部员工遵纪守法意识;通过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形成震慑。</p> <p>5.光大资本建立了含董事会及监事、总经理办公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修订了《光</p>		
--	---	--	---	--	--

			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 25 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相关业务规范有序运作。		
--	--	--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3 项，针对所发现缺陷公司已认真组织推动了相应整改。截至报告发出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项。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评价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4 项，截至报告日，均已全面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截至报告发出日，2018 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一般缺陷 3 项，详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19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保证现有内控机制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遵从“稳中有进”的推进原则，将制度约束与文化培育相结合、完备性与实操性相结合、一线治理与检查监督相

统一，进一步探索夯实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强化内部控制作用，发挥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价值创造的功能，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并将从以下几方面优化完善公司内控管理机制：

(1) 完善内控体系管理，加强三道防线建设

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形成内控工作实施细化方案，稳步推进内控建设工作。同时持续夯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第一责任，深化条线管理及排查，化解关键业务、关键领域的相关风险，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

(2) 加快风险项目处置，优化子公司管理机制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统一部署，加快风险项目处置，保持相关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3) 加强内控理念宣导，强化内控意识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内控力度，结合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通过制度共享、机制共享、流程共享、案例共享等方式，提供内控管理专业培训与交流，协助培养一线业务与内控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上下的内部控制意识。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监管局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19〕76 号）、《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 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 号）3 份监管函件。

董事（已经董事会授权）：闫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